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
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的合伙人已完成签署《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创新”）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创新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创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创新黑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GW581

管理人名称：北京协同创新黑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07月31日

公司将根据北京创新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